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烟芝人办发[2006]7号



关于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贯彻实施 情况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定于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由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对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情况进行一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的主要目的

本次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在我区的贯彻实施情况，为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情况的汇报提供依据。

二、调查的主要内容

- 1、关于2004、2005年劳动行政执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2、关于2004、2005年劳动仲裁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3、关于2004、2005年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4、关于中外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5、关于中外企业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
- 6、关于中外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工会组织情况及中外企业工会组织依法维权情况。

三、调查的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与实地走访察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拟听取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法院的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就有关问题组织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仲裁委员会负责人及部分监察、

仲裁人员，区总工会相关科室负责人，区法院民一庭劳动争议案件合议庭人员进行座谈。

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所属有关部门做好准备，并根据调查内容要求和本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写书面汇报材料（20份）。

附件：调查活动安排表

2006年3月29日

办

附件

调查活动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6 日	9: 00	听取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情况汇报	区人大 会议室
		听取区总工会有关情况汇报	
		听取区法院 04、05 年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情况及分析报告	
	14: 00	召开座谈会（参加人员范围：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仲裁委员会负责人及部分监察、仲裁人员，区总工会相关科室负责人，区法院民一庭劳动争议案件合议庭人员）	区人大 会议室
7 日	8: 30	实地走访察看两家中外企业（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指定）	察看地
	10: 00	实地走访察看两家中外企业（区总工会指定）	察看地
	14: 00	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总情况	法工委

备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法院、社会保险事业处各准备书面材料 20 份。